

关于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增持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伟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客车”或“公司”）委托，就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投集团”，原名称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增持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安凯客车和皖投集团的保证：即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

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安凯客车、皖投集团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监管部门。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皖投集团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皖投集团持有公司 11492 万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6.3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420 万元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20.4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皖投集团和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皖投集团和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

2、本所律师向增持人和公司核查了增持人的负债、违法、证券

市场失信及所受处罚、处分等相关情况，并通过监管部门网站进行了查询，对增持人是否符合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进行了甄别确认，确认增持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 (2) 最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三年内发生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情况

1、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皖投集团持有公司 11492 万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6.3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本次增持目的及计划

经核查，公司在 2012 年 11 月 22 日发布《股东增持股份公告》，在 2012 年 11 月 29 日发布《股东增持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该两份公告反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长期看好，通过增持以表达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强烈信心，公司第二大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自 2012 年 11 月 20 日首次增持日起 6 个月内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

发行总股份的 2%，并承诺在本轮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30 日期间，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3,934,1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9%。根据皖投集团提供的说明，皖投集团的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完成后，皖投集团共持有公司 12885412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3%，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4、增持承诺情况

公司第二大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皖投集团本次增持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发布了《股东增持股份公告》，就增持人之增持目的及计划、增持方式、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及其他说明事项予以公告。公司在 2012 年 11 月 29 日发布《股东增持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对增持人实施增持计划的增持进展情况予以公告。公司将在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的同时公布皖投集团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第二大股东皖投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四、增持人豁免申请情况

经核查，皖投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方式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皖投集团持有公司 11492 万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6.3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皖投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共增持公司股份 13,934,1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9%；增持后，皖投集团共持有公司 12885412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3%，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前述情形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皖投集团可以免于按照该办法的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增持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安徽伟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晖



王晖

经办人:王晖 冯江山

王晖 冯江山

2012年12月3日